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先后收到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高晋康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胜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及履职精力等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高晋康先生因工作变动及履职精力等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杜义飞先生简历

杜义飞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专家，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战略管理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蜀道投资集团（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重庆机场集团专家库高级专家，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首席专家。

杜义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杜义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博夫先生简历

邓博夫先生，198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会计理论和实践研究专家，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挂职)，会计学院院长助理，联合国审计员(BOA of UN)（审计署外派）。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MPAcc中心副主任、专业研究生中心主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研究员等职务。

邓博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邓博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